

我的工作與 新生兒寶寶

2024



IE  **HP**
Inland Empire Health Plan



加州過去幾年已擴大了帶薪休假的權力。

加州家庭權利法 (提供能夠保障工作的工作休假，以與剛出生的孩子建立親子關係或照顧病重的家人) 現在涵蓋擁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員工的雇主，且允許祖父母 (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人請假照顧病重的孩童。

帶薪家庭假提供正常收入的70%，但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高達90%。

恭喜！

您的家庭增添了新成員

如果您有工作，您可能會思考要如何保障自己的工作，同時找到時間與您的新生兒寶寶建立親子關係。

本手冊將會為您說明您在加州身為新手爸媽的工作權利。您可選擇透過許多方式在您懷孕期間和生產之後保護您的工作和薪資。請諮詢您的雇主和醫療服務提供者以規劃工作休假的事宜。

首先，請瞭解相關資訊：

- 閱讀「保護我的工作」部分以瞭解如何申請工作休假。
- 在適用於您之選項旁的方框打勾。
- 前往 www.legalaidatwork.org 並點選「Work & Family」(工作與家庭) 計劃以：
 - 瞭解您的權利；或
 - 尋找您可用於向雇主要求休假的信函範本
 - 如果您有疑問，請致電 1-800-880-8047 與 Working Family Project 聯絡

確認您有：

- 直接向雇主要求休假
-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

保護我的工作

某些類型的休假可在您的新生兒寶寶出生前和出生後保護您的工作。

請使用本部分的確認清單以查看您是否符合資格：

在我的寶寶出生之前

懷孕失能休假 (Pregnancy Disability Leave, PDL) 法

當我因為懷孕或因為處於產後復原期而無法工作時，如果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我將可獲得**最多四個月**可保障工作的休假：

- 我的醫生表示我因為懷孕或妊娠相關病症而無法工作
- 我的雇主屬於懷孕失能休假 (PDL) 法的管轄範圍
- 我的雇主擁有至少五名員工

根據懷孕失能休假 (PDL) 規定的典型休假：
寶寶出生之前**四週**以及寶寶出生之後**六至八週**。

向雇主要求休假 ←

備註：若您在無法工作時沒有使用懷孕失能產假 (因為懷孕或因為處於產後復原期)，該產假在您復原之後無法使用。

在我的寶寶出生之後

懷孕失能休假 (Pregnancy Disability Leave, PDL) 法

當我因為懷孕及因為處於產後復原期而無法工作時，如果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我將可獲得總計**最多四個月**可保障工作的休假。

- 我的醫生表示我因為生產或妊娠相關病症而無法工作
- 我的雇主擁有至少五名員工

根據懷孕失能休假 (PDL) 規定的典型休假：
寶寶出生之前**四週**以及寶寶出生之後**六至八週**。

家庭醫療休假法 (Family Medical Leave Act, FMLA)

加州家庭權利法 (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CFRA)

如果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我將可在從生產復原後獲得總計**最多 12 週**可保障工作的休假，以與我的寶寶建立親子關係。此規定適用於新生兒、新領養兒童或新寄養兒童的第一年。

- 我受僱於我的雇主已至少滿一年
- 我在去年為我的雇主工作至少達 1,250 小時
- 我的雇主擁有至少五名員工

保護我的薪資

您可能有資格在寶寶出生之前或之後您沒有工作的期間獲得失能給付或其他給付。

請使用本部分的確認清單以查看您是否符合資格：

我有受僱或最近有工作

州政府殘障保險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

截至2025年1月 - 如果我年收入低於60,000美元，我可以獲得高達每週收入90%的SDI給付（如果我的收入更多，則高達70%），且如果我能勾選以下全部方框：

- 我因為懷孕而無法工作或必須減少工時
- 我的醫生將可證明我因為懷孕而無法從事我的工作
- 我從我的薪資扣繳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的保費 (請查看您的薪資支票以尋找「CA SDI」的字樣)
- 我在過去 4-17 個月內有獲得薪資

標準給付：我通常有資格在寶寶出生之前**四週**以及寶寶出生之後**六至八週**獲得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給付。若有醫生證明，此期限可能可以延長。



請透過 www.EDD.ca.gov 網站申請 ←



我有受僱或最近有工作

帶薪家庭假 (Paid Family Leave, PFL)

截至2025年1月 - 如果我年收入低於60,000美元，我可以獲得期限最長可達8週，每週高達收入90%的PFL給付（如果我的收入更多，則高達70%），且如果我能勾選以下全部方框：

- 我有證明可以證實我因為需要與我的新生兒寶寶或是剛領養或寄養的孩子建立親子關係而請假
- 我從我的薪資扣繳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的保費 (請查看您的薪資支票以尋找「CA SDI」的字樣)
- 我在過去 4-17 個月內有獲得薪資

標準給付：在用完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的給付之後，我將可獲得最多八週的帶薪家庭假 (PFL)。

保護我的薪資 (續)

我是自僱工作者

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 (Disability Insurance Elective Coverage, DIEC) 計劃

如果我符合下列第一項條件及最後兩項條件其中之一，我將可獲得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 (DIEC) 計劃的給付：

- 我在去年購買了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 (DIEC) 計劃且支付了至少一季的保費
- 我工作了一年且薪資達 \$4,600 以上；

或者

- 我工作未滿一年且我每季的平均薪資為 \$1,150

如果我是自僱工作者，我可選擇參加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計劃。請與就業發展部 (EDD) 聯絡以瞭解詳情。

標準給付：在為期一週的等待期過後，給付**最多可達 39 週**。給付期限將取決於我的薪資，且將會在我失能以及我與寶寶建立親子關係的期間提供。

我失業了

失業保險計劃

如果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我可能有資格獲得州政府失業保險福利：

- 我失去工作且不是因為我自己的過錯 (例如：遭到裁員、遭到解雇或因正當理由而辭職)
- 我仍具有工作能力
- 我目前正在積極找工作
- 我符合最低收入規定

請注意：需要具備工作許可身分。

標準給付：最多每週 \$450，期限**最長 26 週**。這將取決於我的薪資。

請透過 www.EDD.ca.gov 網站申請 ←

更多建議

您的伴侶可能可在與孩子建立親子關係的期間帶薪休假。

請使用本部分的確認清單以查看您的伴侶是否符合資格：

工作休假

家庭醫療休假法 (Family Medical Leave Act, FMLA)

加州家庭權利法 (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CFRA)

如果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我將可獲得 12 週**可保障工作的休假，以與我的寶寶建立親子關係。此規定適用於新生兒、新領養兒童或新寄養兒童的第一年。

- 我受僱於我的雇主已至少滿一年
- 我在去年為我的雇主工作至少達 1,250 小時
- 我的雇主擁有至少 五 名員工



由雇主提出要求

我在休假期間的薪資

帶薪家庭假 (Paid Family Leave, PFL)

截至2025年1月 - 如果我年收入低於60,000美元，我可以獲得期限最長可達8週，每週高達收入90%的 PFL 給付 (如果我的收入更多，則高達70%)，且如果我能勾選以下全部方框：

- 我因為需要與我的新生兒寶寶或是剛領養或寄養的孩子建立親子關係而請假
- 我從我的薪資扣繳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的保費 (請查看您的薪資支票以尋找「CA SDI」的字樣)
- 我在過去 4-17 個月內有獲得薪資



請透過 www.EDD.ca.gov 網站申請

哺乳與工作

哺乳便利設施法：在您返回工作崗位之後，您有權擠奶。您的雇主必須為您提供您所需的時間以及可以坐下、可以放置擠奶器以及附近有水電可供使用的私密空間 (不包含洗手間)。

公平就業與住房法：如果您因為懷孕而需要調整工作，請諮詢醫生並提交醫生證明以要求調整工作。

我懷孕了， 以下是我需要採取的行動

- 與我的雇主交談，要求雇主提供能夠保障工作的休假
- 請我的醫生簽署申請休假所需的表格並在 www.edd.ca.gov 上申請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 查看本手冊中的確認清單
- 在 www.legalaidatwork.org/wf 瞭解相關資訊



失業保險計劃：

如果我失業，我則可獲得長達 26 週的付款。

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 (DIEC) 付款：

如果我是自雇工作者，我則可獲得長達 39 週的付款。

寶寶出生之前
4 週



寶寶出生！

我懷孕了！

開始

寶寶出生之後
14 週

寶寶出生之後
6 週

寶寶出生之後
18 週

返回工作崗位

加州家庭權利法 (CFRA)：

如果我符合資格，在我產後恢復後，我可以休 12 週可保障工作的假，以與我的新生兒建立親子關係。

帶薪家庭假 (PFL)：

我可以在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付款終止後申請帶薪家庭假。* 帶薪家庭假 (PFL) 付款最多可以持續八週，使我能與我的寶寶 (直到 1 歲大) 建立親子關係。

懷孕失能休假 (PDL)：

我可以在寶寶出生前四週出示醫生的證明開始享受可保障工作的無薪休假，通常會持續到分娩後六至八週。

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我可能可以在寶寶出生前四週和出生後最多六至八週收到州政府殘障保險 (SDI) 付款。

*州政府會自動寄送申請帶薪家庭假(PFL)的申請。

會員服務部

1-800-440-IEHP (4347)

TTY: 1-800-718-IEHP (4347)

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週六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iehp.org

保持聯繫。請關注我們！

